**哈尔滨市呼兰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流程图（试行）**

**（区民政局 区市场局 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

**公办公营**

**养老服务机构**

**经营性**

**养老服务机构**

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内资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申请；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市民政局申请）

举办人通过电话或窗口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

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通过受理窗口或登录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咨询、申办。

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向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

备注：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将申请材料内部流转至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养老服务业务部门负责对举办者进行服务能力、场所条件的现场查验，并向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出具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意见书。

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

1.登记申请表；

2.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出具同意作为养老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意见书；

3.场所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基本章程草案；

除上述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安全责任书、承诺书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取得联系，确认申请养老机构具备《哈尔滨市呼兰区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告知书（试行）》中明确的基本条件。

取得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流程（试行）**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务部门）

**接受备案登记申请和材料**

（由区养老服务业务部门统一接受）

申请人提供材料：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还需提供食品经营、卫生、医疗机构营业等证明材料；
4. 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

**受理、核查材料**

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完成备案、向申请人提供：**

1.呼兰区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2.《哈尔滨市呼兰区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试行）》和备案公示书；

3.哈尔滨市和呼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

4.告知其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已正式经营。

申请人不再申请的，终止备案程序。

申请人按照呼兰区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限期整改、完善相关材料。

向申请人说明：

1. 不予备案的理由；
2. 《哈尔滨市呼兰区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试行）》。

未完成相关整改改

完成相关整改

由登记机关协调各相关领域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执法、关停整顿、直到吊销执照。

1. 由区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实地探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由区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将发现的风险隐患，抄告相关领域执法单位；
3. 积极配合后续相关查处工作。

未

通

过

通

过

材料齐全